

证券代码：831280

证券简称：兴恒隆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 
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2]36 号）、《关于对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陈碧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19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2 月 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6 日 、2022 年 1 月 2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王红艳	董监高	董事长
陈碧盟	其他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##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

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红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陈碧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、6.2条、第6.3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王红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陈碧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且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

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解除至今已满三个月，目前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且主办券商广发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解除至今已满三个月，目前公司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给予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2]36 号）；
- 2、《关于对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陈碧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2]19 号）。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